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利府办发〔2017〕74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广元市利州区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按照《广元市利州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广利府办发〔2016〕53号）、《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广利府办发〔2017〕16号）安排部署，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在集中清理、反复核实基础上形成了《区级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经八届区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各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应统一清理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加快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要全面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市场监管执法随机抽查工作，力争完成2017年实现全覆盖并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动的工作目标，同时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将抽查结果及时录入行权平台，推动信息互动共享，积极探索和推行开展联合联动执法抽查检查，整合执法力量和资源，推动形成监管合力，充分体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

附件：广元市利州区区级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

附件

广元市利州区区级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	对使用林地、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许可（含临时占用林地）检查	区林业和园林局（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订）第十三条；《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四川省林地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用地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地点、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落实异地恢复森林植被措施情况；临时占用林地是否按时退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如继续使用的，是否已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征占用林地单位和个人	随机抽查	
2	对林木采伐许可事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8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采伐地点、时间、品种、数量是否符合许可，采伐监管措施是否到位，迹地更新是否完成	采伐单位和个人		
3	对木竹材经营加工许可事项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订）第十三条	是否按照木材经营加工许可的审批条件进行经营；是否设立经营加工木材原料来源的登记等台账；是否安全生产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木竹材经营加工企业		
4	对木材运输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五条；《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运输的木材产品来源是否合法；运输的品种、数量、规格、起止地点、时间和运输方式是否与运输证相符	木材运输单位和个人		
5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川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资质和条件是否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是否按照登记范围、种类、有效期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和档案制度建立和处理情况；林木种子质量情况；管理监督种苗质量自检、标签、广告情况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6	对森林防火的监督检查	区林业和园林局（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	进入林区用火行为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事项、时间、地点、范围、用火形式等进行；是否符合用火天气状况；落实防火扑火措施情况；遵守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情况；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情况	进入森林用火单位和个人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结合	
7	对调入植物、植物产品的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林业部令4号）第二条第二款；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是否携带生森林植物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外地调入的是否持有调出地办理的《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本地生产和经营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是否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从事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办理《植物检疫登记》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单位和个人		
8	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2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场所是否在许可有效期限；驯养繁殖种类数量是否与批准一致；驯养繁殖场所设施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动物死体的处置是否科学符合要求；野生动物谱系档案是否建立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个人		
9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七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种类、数量、地点、范围和用途进行经营利用；经营许可证是否参加年审；许可人的野生动物或产品来源是否合法；许可人的设施是否完善；许可人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和个人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及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2项)	《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及相关人员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11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0号令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代理记账机构向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代理记账机构执业情况；代理记账机构的质量控制制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12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区文广新局(15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三条、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四条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游艺场所	现场检查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二次修订)第四条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是否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4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区文广新局（15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三款	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是否经营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美术品；是否未接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是否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5	对文物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主席令第28号）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第七条	是否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16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否擅自从事营业性和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项目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是否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是否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情形是否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区文广新局(15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六条三款	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载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自变更之日起,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互联网文化单位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8	对网络游戏市场的检查	区文广新局（15项）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条	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是否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是否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要求重新申报；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是否报送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是否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是否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是否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是否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网络游戏网站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9	对印刷(出版物及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的检查	区文广新局(15项)	《出版管理条例》(2016第四次修订)第六条;《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四条;《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 第19号)第五条;《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	是否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是否未经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备案;是否违规印刷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是否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销毁制度;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是否按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准印证或留存备查材料,或者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是否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或者征订、销售出版物;是否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或者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是否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印刷的出版物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印刷企业、打字复印店等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20	对出版物发行企业的检查	区文广新局（15项）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条、第四十六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条、第四十四条	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展开业务活动；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等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纸期刊是否刊载虚假、失实或违反规定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出版报纸专版、专刊或期刊增刊；是否健全内部审查、把关等制度机制；出版活动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书店、 邮亭	现场检查	
21	对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检查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九条	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和印刷单位、日期、印数和期号；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违规使用“xx报”、“xx刊”或“xx杂志”、“记者xx”、“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或者在内文中刊以“本报”、“本刊”自称；是否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内部资料，或者使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或“一期多版”；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违规标价、销售、征订发行，或者在公共场所摆放、向境外传播、超范围发送；是否违规收取费用、刊登广告、搞经营性活动，或者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或以“协办”等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在其所在地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印刷企业、 打字复印店等	审读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22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检查	区文广新局（15项）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二十七条；《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	是否还具备《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站条件；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是否违规派驻、使用人员或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是否违规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活动、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报刊或者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是否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是否有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或者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活动的情况；工作人员以及《记者站登记表》《记者站登记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是否按时缴送样报样刊；是否健全新闻业务、工作人员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记者站等	现场检查	
23	对音像制品的检查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第五条	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展开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兼并、设立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制作的音像制品是否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是否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是否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或者未按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留存备查材料；是否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制作的音像制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或者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音像店等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24	对图书音像网络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检查	区文广新局(15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7号)第三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第四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四条；《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四条；《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5号)第四条、第五条	是否按规定申报出版计划或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有无违反规定从事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活动的情况；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出版业务，合并、分立或者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等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出售、转让、租借许可证或本单位名称、书号、版号，或者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是否擅自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法规汇编，或者违规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出版物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是否按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样品)、留存备查材料或者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三审记录、出版合同及书号申报流程是否规范，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全国统一书号、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是否违规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或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或实行责任编辑等制度，是否违规聘用未取得责任编辑证书人员从事责任编辑工作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手续；是否超批准范围出版地图或者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是否违规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或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经批准出版的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名称是否与本版出版物一致或单独定价销售；是否超规定期限中止出版活动或者在出版活动中未按规定标明规定内容或核验有关信息；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或者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网站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25	对电影发行、放映活动的检查	区文广新局（15项）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第四条；《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和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商务部令第43、50号）第四条；《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是否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是否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是否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是否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是否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是否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电影院等	现场检查	
26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检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使用、接收、传播是否合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酒店、宾馆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27	对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4项)	《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组织建设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公证质量情况;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档案管理情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立信公证处	随机抽查	
28	对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公证法》第五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公证质量情况、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及公证及相关档案;公证员遵守职业规则、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2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30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四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十四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律师事务所、律师		
31	对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区粮食局(5项)	《四川省省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6年省政府令206号)第三条、第四条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具有相应储备粮代储资格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	重点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32	对粮食库存的检查	区粮食局 (5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七条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粮食收储企业	全国性检查与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and 突击检查相结合。根据粮食流通工作形势,对重点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33	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四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26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八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七条	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者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等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34	对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区粮食局 (5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四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26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八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七条	建立统计台账情况；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保持必要的库存量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活动的经营者	随机抽查	
35	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政策性购销用粮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四条；《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四川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七条	承储库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库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库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储库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政策性粮食任务承担企业		
36	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区煤管局 (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持证情况；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情况；图纸真实性情况；“六大系统”运行是否正常；隐蔽治灾因素探明情况；瓦斯防治、水害防治、防灭火、冲击地压防治、提升运输系统等方面的重大灾害防治情况；安全投入和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管理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所辖区域 煤矿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37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检查	区煤管局 (4项)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88号令)第四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方案是否合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配备情况	所辖区域 煤矿	随机 抽查	
38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以及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安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39	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持证上岗情况			
40	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安防、备案、登记、管理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3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第273号)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及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旅馆、娱乐场所	明查、 暗查、 随 机 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41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现场管理、防范措施、结存信息、警示标识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3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爆破作业现场、单位、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民用爆炸物品档案材料保管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随机抽查	
42	对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制度、安防设施、保安标志、押运服务、枪支使用、权益保障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三条、第三十六条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管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	依托省级公安机关保安监管信息系统进行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4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抽查	区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1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第六条、第十七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2号令)第五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第三条、第十七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82号令)第五条、第十六条	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反网吧网实名制的情况;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上网消费者在网吧内吸烟,网吧工作人员是否予以制止;网吧业主及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是否参加过网络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网吧上网日志传输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泄露公民个人隐私、危及互联网安全等网络漏洞和隐患;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证照相符,是否取得公安机关发放的安全审核意见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随机抽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44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区公安分局(利州公安消防大队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	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共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道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被占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的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45	对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利州公安消防大队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重点单位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	
46	对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	区质监分局(1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	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日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	随机抽查	
47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条	获证企业持续保持发证时的要求,包括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等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48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证后实施监督检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21号令)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安检机构持续保持发证时的要求,包括检验资质、检验人员、检验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环境、检验过程、检验报告等	机动车安检机构		
49	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棉花经营者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50	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检	区质监分局 (15项)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九条、第十条	茧丝经营者从事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活动是否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 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仪评, 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茧丝经营者	随机抽查	
51	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麻类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 麻类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麻类纤维经营者		
52	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 设备加工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纤维制品生产企业		
53	对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发证时的要求, 包括人、机、料、法、环等	检验检测机构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54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证后的监督检查	区质监分局 (1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条三款、第三十七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	随机抽查	
55	对食品农产品认证的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获得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获得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		
56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持续满足许可资源条件和体系运行情况，包括许可资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持证情况、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产品档案资料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持续满足许可资源条件和体系运行情况，包括检验资质、检验人员、检验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环境、检验过程和检验报告等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机构		
57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商品条码的使用情况：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已经注销商品条码，转让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58	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质监分局 (1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许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获得管理认证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获得管理认证企业	随机抽查	
59	对开展“质检利剑”执法专项行动，对重点产品进行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	辖区产品生产企业是否依法开展生产、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生产标准等	重点产品生产企业		
60	对开展区域整治，对区域内生产企业开展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61	社会保险监督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项）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三条	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纳、领取情况	用人单位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62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和遵守劳动合同情况；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用人单位有无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投入、组织、管理等情况；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用人单位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受理举报	
6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抽查	区农业局 (1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二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第三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专业化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销售商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64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情况	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销售商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65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区农业局 (16项)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	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销售商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66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种子质量、标签、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等	农作物种子生产者、经销商		
67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肥料管理条例》第五条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及肥料标签等	肥料生产者、经销商、使用者		
68	对农药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签	农药生产者、经销商、使用者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6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区农业局 (16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饲料及其添加剂生产者、经销商、使用者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70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生猪入场待宰、猪肉产品出场检疫情况，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屠宰场		
71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三款、第三十九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情况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机构，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商		
72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条	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农业机械所有者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73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农业局 (16项)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应该取得相关许可和达到要求的情况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74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兽药产品质量、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落实情况	兽药生产、经销商		
75	对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	渔业养殖者、渔业捕捞者		
76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捞者、或经营利用者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77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区农业局 (1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条二、三款、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78	对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植物、植物产品及其存放场所和生产基地落实防疫措施、检疫情况	植物贩运、生产者		
79	对排污单位及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环境保护局 (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一款	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等情况	排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80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	区环境保护局 (6项)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修订)第四条	现场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管理是否规范,有无人为干扰设施正常运行,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或涉嫌数据造假,现场进行汇总、分类、归档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企事业单位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81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三条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业务培训、贮存设施管理、利用设施管理、处置设施管理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识别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运行安全要求、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	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的排污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82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运输安全,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情况;颁发的辐射许可证单位的管理情况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83	对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环境保护局 (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条；《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条、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内是否有违法建设项目；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基本情况、环保手续及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排污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等情况；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自然保护区、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其他生产经营者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84	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主席令第70号)第九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是否有从事网箱养殖、拦网养殖、投饵养殖、捕捞作业，开山采石、采矿，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经营向水域排污的餐饮、娱乐业，施用化肥、高浓度高残留农业，建设畜禽养殖场以及敞养放养畜禽，向水体排放污水、生活垃圾，倾倒、堆放、填埋其它固体废物，毁林开荒、烧山开荒、破坏植被和非更新性砍伐水源林、护岸林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进行毒鱼、炸鱼、电鱼及危害水生生物的活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妨碍泄洪、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其它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旅游、游泳、垂钓、水上运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事故查处；饮用水水源地标识设立情况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单位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85	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四十三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是否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是否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制度，是否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是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是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区内在建、完建但未验收的水保设施项目，砖厂、弃渣场、采石场、高边坡等	现场检查	
86	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防汛物资、抢险队伍、防汛预案、机构设置、责任落实、水毁修复、度汛工程、演练情况等	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	实地检查	
87	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防汛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条、第四十四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88	对水利工程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水库运行管理，管理责任制、管理体制、水库及库区管理、运行措施及日常管理、经营管理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89	对水资源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四款、第五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三条三款、第三十八条二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三款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计量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年度取用水总结及计划用水落实情况，取水标的是否与取水审批情况一致，取水许可证延续、变更情况，水资源论证手续是否完备	区域内取水企业	现场检查	
90	对河道采砂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许可手续，审批范围，开采方式	采砂企业		
91	对农村饮水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等情况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92	对水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是否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规定、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履行法定义务	工程建设单位		
93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十九条	是否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对设计、监理、施工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了复核，是否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是否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建议	工程建设单位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94	对体育场馆禁烟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体育局(3项)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本辖区公共体育场馆控烟情况	公共体育场馆及管理单位	实地查看	
95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七条	本辖区公共体育设施正常使用情况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96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三条;《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第十八条	是否严格执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工作职责是否明确,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是否到位;是否按照规定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及设立机构进行行政审批、许可;是否严格执行社团年检工作;是否有力推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国家体育总局规定)推广普及力度,开展高危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裁判员及组织机构负责人的培训	体育场馆管理单位		
97	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主席令 第17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8号)第五十条	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要求是否符合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全区各级各类医院、中医医院、疾控中心、诊所(卫生所、室)、村卫生室	现场检查	
98	对医院感染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消毒灭菌情况;医院感染监测情况;抗菌药物合理使用;医疗废物、废水管理等;医务人员院感防护培训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99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9项）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是否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诊疗科目；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人员、设备和配套设施；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职业病诊断机构、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全区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	现场检查	
100	对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学校卫生工作 情况及卫生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全区普通中学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及托幼机构		
101	对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第五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医疗机构、医师、护士依法执业情况，临床重点专科，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医师“三基”训练，医疗核心制度，改善医疗服务，病历处方质量和“三合理”规范执行情况，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医疗质量控制管理	区各级各类医院、中医医院、疾控中心、诊所（卫生所、室）、村卫生室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02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依法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筛查）、助产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是否取得资质，是否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是否违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以及是否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等。对从事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以及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重大妇幼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行为等进行检查督导，看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文件要求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机构和人员	现场检查	
103	对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在药事工作中尤其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	区各级各类医院、中医医院、疾控中心、诊所（卫生所、室）、村卫生		
104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第三条；《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公共场所卫生工作及卫生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105	对集中供水单位（含二次供水）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四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供水单位是否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是否取得体检合格证。使用涉水产品的单位是否索证、索票，建立台账。	区日供水1000吨的集中式供水及使用二次供水设施供水的单位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06	对船舶危险化学品管理及防污染工作的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地方海事处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四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条	船舶安全、船舶污染水域的安全监管责任制度落实情况;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依法开展防污染工作;拆船单位、垃圾、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安全及防污染工作落实情况。	辖区所属水运企业	巡查监督、定向检查,明查暗访、查阅相关资质等	
107	对船舶、船员、通航等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主席令第13号)第九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五条、第五十九条;《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五条、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5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的资格资质条件、环境安全;渡口安全、水运企业安全管理资料等。	辖区港口、航道、码头和水运建设工程		
108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十二条;《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五条	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等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09	对港口规划、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港口安全和执行等情况以及航道行政、船闸管理的行政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地方海事处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第三十三至三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八条；《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	港口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港口规划的实施和对航道管理情况	辖区港口、航道、码头和水运建设工程	巡查监督、定向检查，明查暗访、查阅相关资质等	
110	对水路运输市场的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条、第五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水路运输市场综合管理	辖区所属水运企业		
111	对道路运输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运管所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条、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设施、从业人员的资格资质条件和企业抓安全管理情况等	道路运输企业	巡查监督、定向检查，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12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运管所 8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第六条、第四十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	道路客运企业	巡查 监督、 定向 检查， 随机 抽查	
113	对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第四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6 号）第七条	道路货运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道路货运企业		
11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7 号）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	机动车维修企业		
11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五条、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情况	驾驶员培训企业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16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运管所 8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企业	巡查 监督、 定向 检查， 随机 抽查。	
117	对客车租赁、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的监督检查			客车租赁、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活动	客车租赁、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		
118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经营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经营企业		
119	对涉路施工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利州区路政所 3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	辖区涉路施工对象	巡查 检查 现场 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20	对行驶公路的货物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利州区路政所 (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超限运输行为	辖区涉及超限车辆	巡查 现场检查	
121	对公路养护作业规范操作的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1〕327号）第二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辖区公路养护施工对象		
122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区人防办(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	民用建筑项目、城市和经济目标的报批资料、建筑实体	重要工矿企业、交通和通信枢纽、桥梁、水库和电站	随机抽查	
123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民用建筑项目报批资料、人防地下室工程质量、人防工程、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是否到位	民用建筑设计、设计、施工单位	巡查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	
124	对人民防空教育指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五条至四十七条	在校学生开展人民防空教育落实情况	中小学及职业技术学校		
125	对人防从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是否存在虚假炒作、转包业务行为，设计、施工、质量、专用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从业行为是否合法	施工单位（企业）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26	对社会组织的管理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1项)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第四条	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社会团体	定期与不定期随机抽查	
127	对税务的检查	区地方税务局(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实地检查、调取账簿资料、询问、查询存款账户或者储蓄存款、异地协查等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28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6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三条、三十条	成品油经营活动情况;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成品油经营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成品油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	省市均由经信部门监管
129	对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四十条	用能单位是否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是否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是否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是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用能单位是否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是否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	用能单位		
130	对电力设施保护、供用电秩序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版)第六条第二款、五十六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三条、第七条、第三十六条;《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四条;《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五条;《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第五条、十三条	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情况;供用电秩序维护情况	电力企业、用户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31	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监督检查	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订)第四条、第八条;《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六条	是否弄虚作假;是否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	申报单位、企业和个人	现场检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	根据国办要求奖励项目县区已暂停
132	对在技术交易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济业务的人员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条、第八条;《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六条	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济业务的人员是否存在违法执业行为;是否欺骗委托人;是否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从事技术交易代理或居间服务中介机构、从事经济业务人员		
133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第二款;《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三条	是否存在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专利标识的标注是否规范、是否假冒专利;是否存在销售第1项所述产品;是否存在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涉嫌假冒专利的单位、企业或个人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3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综合）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3 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4 号）第四条五款、第二十九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77 号）第五条、第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安监总局令 第 16 号）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8 号）第四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安全警示标志、设备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	
135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9 号）第三十八条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工艺管理情况；设备设施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36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9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化学药品经营单位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3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65号)第五条、第十四条三款	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烟花爆竹储存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38	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6号)第三条、第三十二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80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检测记录等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企业		
139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第六十二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8号)第八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7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9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1号)第五条二、三款、第二十八至三十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运行与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和职业病防治事项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工作场所应急设施设置或者配备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与定期检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剂量监测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处理、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机关、企事业单位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40	对非煤矿山企业（通用）的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9项)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证照齐全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从业人员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投入情况；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图纸真实性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	
141	对非煤矿山（地下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5号）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4号）第二条、第五条、第十四条	矿领导下井带班情况；安全出口情况；主通风机运行监控情况；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情况；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情况；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治理情况；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142	对非煤矿山（露天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9号）第二十九条	爆破安全距离；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143	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核查统计数据质量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44	对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18项）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是否按照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情况；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等情况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	
145	对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第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六条	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及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企业	实地 核查、 书式 检查、 网络 监测 和随 机抽 查	
146	对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八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八条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与登记事项一致；是否依照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对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公示的即时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47	对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行为抽查	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1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是否依法开展委托代理服务；是否有违反《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仍然接受其委托。除对代理服务外，是否申请注册其他商标；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纪守法情况	经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实地检查和网络监测	
148	对著名、知名、集体、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知名商标所有人的商标注册事项变更后是否申请备案；是否存在擅自使用“市知名商标”字样、标识情况；是否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是否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标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有效知名商标企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企业、协会及其他团体组织		
149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协会）	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是否真实、全面、准确，是否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是否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是否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标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在其经营场所、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的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的商品是否短缺数量，是否将包装物的重量作为商品的计价依据；是否拒绝消费者对计量的复核要求；是否保存进货时的各种原始发票、单证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并建立台帐	上年度被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经营者（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以及被抽检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与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50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1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04第14号）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59号令）第三条；《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四条	经纪行为、拍卖行为及合同行为是否依法进行；动产抵押备案登记情况；拍卖业务许可情况	企业、个体及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	实地检查	
151	对广告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情况	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152	对直销行为及禁止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五条；《禁止传销条例》（2016年版）第四条	直销违规行为和传销违法行为	经营活动场所	实地核查、联合执法	区级部门配合
153	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部门、企业、经营者	实地核查	
154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是否经营变质产品；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是否真实，并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要求；是否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是否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是否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是否销售有经工商部门抽查检验认定的不合格商品、缺陷商品	上年度被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经营者（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以及被抽检的经营者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55	对依法应当监管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18项）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版）第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144次常务会修订）第六条（七）项、第七条；《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45号令）第四条；《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第三条	开展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情况；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经营行为；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156	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第四十九条	生产环境、设施设备、生产流程、管理规范，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产品抽样	生产加工企业	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57	对食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3月4日卫生部令71号）第三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第四十四条	经营环境、管理规范，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产品抽样	食品经营单位		
158	对药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六条；《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4号）第二条、第三条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	药品生产企业		
159	对药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单位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60	对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18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的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61	对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七条、十九条	经营环境、管理规范，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产品抽样	化妆品经营单位		
162	对地方志工作业务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区地志办（1项）	《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号）第五条、第十条	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地方志编纂或者资料报送情况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随机抽查	
163	对在职责范围内的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区旅游局（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四川省旅游条例》（2012年修订）第六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旅游市场主体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服务；行为是否规范	旅游景区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64	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区教育局(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主席令第25号)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四条	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开展中小学校素质督导评估;开展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	各级各类学校	随机抽查	
165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的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主席令55号)第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是否按规定备案	民办教育机构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施行
166	对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的检查			是否依法取得办学许可			
167	对换发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是否按规定办、换证	民办教育机构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68	对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保密局(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2010年主席令第28号第四十二条、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14年第646号第三十二条	保密教育、保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使用，涉密场所及部位，涉密会议、活动等管理情况	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	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	
169	对辖区内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项)	《国家重大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川办发〔2001〕74号)；《广元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试行办法》	对辖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开展前期、招标投标、开工建设条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重大项目业主单位	专项和经常性稽察、现场督查	
170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权力清单中26项行政处罚事项对应的26类价格违法行为	行政事业收费单位、企业、个体经营者	随机抽查	
171	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是否采取有效禁烟措施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1项)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1年第251号)第二十二(六)项	公共场所是否设置吸烟区(室)的；禁止吸烟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大型商场超市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72	对矿山非税收入的监督检查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5项）	《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四川省采矿权有偿出让暂行规定》第四条二、三项	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	矿山企业	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		
173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	是否超层越界开采、是否非法开采、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是否以探代采、是否圈而不探等				
174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第六十六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四条	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用地单位			
175	对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报告等情况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176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	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77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区民宗局(5项)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是否依法进行民族宗教活动情况；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178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规章、项目登记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	是否依法开展民族宗教活动；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联合检查	
179	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是否合法；是否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180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尊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情况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81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监督检查		《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费审计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挪用、骗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等	项目单位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联合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82	对工程造价企业的监督核查	区城乡规划建设局（8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监管主体	核查		
183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	稽察 检查 督查		
184	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185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规范落实情况				
186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核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87	对建筑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8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版）第二十四条	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	建筑和设计企业	检查 督查	
18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人员资格；企业资质；市场行为；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质量；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189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建设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2012年版）第三条	是否依法从事物业管理，具备物业管理资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等	物业管理企业		

